

各位尊敬的债券持有人，

2019年11月15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以该日期为基准日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清所）调取债券持有人清册作为债权主体资格以及债权本金审查依据。管理人发现存在部分债券持有人在上述破产受理日之后进行债券交易的情形。为避免重复申报，保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保证本案程序有序推进，管理人特通知如下：

如各位债权人在债权申报登记后，发生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15华信债、16申信01、17华信Y1、17华信Y2、15沪华信MTN001、17沪华信MTN001、17沪华信SCP002、17沪华信SCP003、17沪华信SCP004、17沪华信SCP005、华信01A、华信01B、18沪信01、18沪信02等）的买入和/或出售行为，应在交易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如未通知或未按要求通知造成重复申报并导致其他债权人权益受损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感谢各位债权人对本案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代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